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〔2022〕72号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鲁山县崇文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 批 复

鲁山县崇文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核定学校学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30号）、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规定，结合成本调查结论和征求社会意见情况，经委审价委员会研究，现将你校收费项目及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小学学费标准按每生每期 2500 元，住宿费标准按每生每期 400 元执行。

二、收费公示

1. 学校应通过学校网站和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2. 学校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应写明学校性质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严格遵循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，应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费用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2. 学校对经济困难家庭和特殊群体家庭学生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减免学费或奖励、资助学生。

3. 学校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实行成本核算，科学计算教育培养成本。严格执行收费年度报告制度，于每年 3 月底前向我委报送学校上年度收费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
此批复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试行期二年，执行期满前三个月由你校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期间如遇民办义务

教育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。



五、关于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

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